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S/1/99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
任達榮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
梁流安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職員關係)
梁靜君女士

警務處警司(職員關係)
林卓平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本地督察協會

主席
廖潔明先生

秘書
徐寶珠女士

助理秘書
尹妙玲女士

司庫
湯志華先生

執行委員
劉達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本地督察協會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本地督察協會代表闡述該會意見

廖潔明先生表示，本地督察協會(下稱“該協會”)認為警務人員負債情況不算特別嚴重。該協會認同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而採取的整體措施，並認為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該問題而實施的措施是有效的。他指出，由於警隊就“無力償還債項”一詞所採取的定義較其他紀律部隊嚴格，因此不宜單純參考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的數目，就他們的情況和其他無力償還債項的紀律部隊人員的情況作出比較。鑒於部分警務人員是因為投資或生意失敗而欠下無力償還的債項，警隊管理當局可考慮向警隊成員提供更多有關投資事宜的訓練，以期喚起他們對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的注意。現在是檢討至今為止曾實施的各項措施的成效的適當時候。倘證實各項措施屬行之有效，該協會建議警隊管理當局考慮把現時用於對付負債問題的部分資源重行調配，以應用於其他範疇之上，例如作為協助警隊成員進修的資源。最後，廖潔明先生表示，警隊管理當局可進一步研究應否對破產的警務人員實行停職的安排。

2. 劉達強先生表示，警隊成員對於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一般表示支持。警隊管理當局所作出的努力，已令到警務人員，特別是新聘入伍及屬於中層管理人員的警務人員，認識到審慎理財的重要。警隊管理當局可在合理範圍內，及早在工作單位層面鑒別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他建議只要

某警務人員仍擁有若干資產，即使他面對暫時的財政困難，也不應被視為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

討論過程

處理措施的成效

3. 程介南議員詢問從職方角度而言，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如何。廖潔明先生表示，雖然並無任何科學分析可供參考，但據他所知，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負債問題而作出的努力，已改變了警隊內有關審慎理財及建立健康生活方式的風氣。

警隊內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的一般情況

4. 程介南議員就警隊成員對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的一般態度提出查詢，廖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均須承受不可披露其財政問題的壓力，因其恐怕此舉會對其造成調職方面的困難。鑒於在最近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中所作出的裁決，當局只能對因為嚴重經濟拮据而影響其工作效率的警務人員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結果，就其財政問題向警察福利主任求助的警務人員數目亦日益增加。

5.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發現警隊內存在小規模賭博集團。該協會的代表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情況變得極不尋常。警隊內確實存在賭博的問題，但其情況與社會上的一般模式大致相同。

改善對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採取的處理措施

6. 程介南議員表示，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而推行新的措施時，應同時考慮對警隊成員造成的心理影響。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為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提供輔導服務及意見。此外，警隊管理當局曾為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舉辦一系列處理壓力工作坊，藉以紓緩負債問題對他們造成的壓力，並加強他們對審慎理財的技巧及舉債所造成的不良後果的認識。當局鼓勵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參與有關的工作坊。

7. 主席認為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較易作出貪污及犯罪行為。警隊管理當局應向每一警務人員傳遞一項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當局不會姑息因過度揮霍或賭博而持續陷於負債境況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亦不

會向他們提供任何協助。他質疑警隊管理當局可否探討其他對付負債問題的可行措施，例如修訂有關法例，使因為過度揮霍或賭博而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須受到懲罰。

8. 鑒於警隊管理當局在針對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方面須面對若干法律上的限制，張文光議員建議當局考慮為警隊成員訂立理財守則。此外，警隊管理當局亦應考慮可為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提供何種程度的協助。

9. 廖潔明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時表示，鑒於在最近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中作出的裁決，警隊管理當局不能對因為賭博或過度揮霍而負債的警務人員施以懲罰。證明一名警務人員沉迷賭博或揮霍無度，即使並非絕無可能，亦屬非常困難。此外，實施過於嚴厲的政策，亦會令警務人員怯於披露其財政問題。有關為警務人員訂定守則的建議，廖先生指出，警隊成員現已受到一套非常嚴格的《警察法令》所規管。該協會認為現行的《警察法令》已足以對警務人員的行為作出規管。

對破產警務人員實施的處理措施

10. 張文光議員得悉已宣告破產的警務人員依然獲准執行職務，他詢問警隊管理當局有否就此項安排所涉及的風險進行評估。他認為當某警務人員宣告破產時，通常會有一段長時間無力償還其債務。因此，他質疑是否適宜讓已宣告破產，特別是因為賭博或過度揮霍而負債的警務人員留任警隊。

11. 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回應時表示，對於已宣告破產的警務人員，當局會實施和對待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相若的措施。有關的單位指揮官將每月和破產的警務人員進行會面，以評估他們在遵守破產管理署所訂規定償還欠債方面的進度，以及評估他們的工作表現有否受到影響。此等警務人員將被禁止執行涉及公帑或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敏感職務。基於法院在最近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中作出的裁決，只有在破產警務人員的財政問題導致其工作效率受到影響的情況下，當局才可對其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為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向銀行發出要求寬限處理的函件

12.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警察福利主任會代表警務處處長，就該等在清還債務方面有困難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致函有關的銀行，要求銀行對所涉及的警務人

員的情況予以“特別考慮”(“special consideration”)，並准許他們延長其還款期。有關函件亦表示，“祈請貴行盡可能予以寬限處理，本人將不勝銘感”(“every possible concession would be much appreciated”)。主席指出，函件中的措辭在一定程度上對有關銀行構成壓力，促使其必須向所涉及的債務人提供協助。對於在接獲上述函件後應對債務人給予何種程度的寬限處理，銀行方面亦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

13. 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回應時表示，警隊管理當局並不知道有關函件的措辭會導致上述誤會。他解釋，在一般情況下，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只會在未能取得銀行的同意以重訂其債務的還款安排後，才會就其財政問題向警察福利主任求助。警察福利主任向有關銀行發出上述函件，實屬探討可否重整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的債務的一項慣常做法。經考慮銀行方面作出的回應後，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表示警隊管理當局會檢討有關的安排。

14. 廖潔明先生指出，和上述情況相反的是，若干財務機構曾致函警務處處長，要求協助向部分警務人員追收欠款。

日後的工作

15. 主席表示，由於警隊管理當局現正就為了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而採取的各項新措施的可行性及合法性，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在收到和各項建議有關的法律意見後，小組委員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1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點——

- (a) 小組委員會察悉警務人員負債情況一直未有顯著改善。鑒於經濟情況波動所帶來的不良影響自1998年下半年開始全面浮現，警務人員負債情況可說維持穩定。
- (b) 由於部分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是因為賭博或過度揮霍而負債，警隊管理當局應向警隊成員傳遞一項明確及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當局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絕不會容忍任何揮霍無度或賭博的行為。

經辦人／部門

- (c) 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不會調配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執行涉及公帑或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敏感職務，是一項恰當的安排。
- (d) 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負債問題而採取的預防措施，長遠而言應屬有效的措施。
- (e) 小組委員會促請警隊管理當局檢討已宣告破產的警務人員，特別是因為過度揮霍或賭博而負債的警務人員，應否獲准留任警隊。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30日